

## 商討公共屋邨內學校車位事宜聯席會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3 樓  
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會議室

出席： 教統局、津中及津小議會代表、領匯公司、房屋署

會議擇要：

### 一、房屋署

1. 不論屋邨產業出售已否，屋邨事務均依從基本原則及指引辦理，不過由於邨管須向不同租戶及機構提供服務，房屋署及領匯會在平衡各方利益和訴求下，盡力提供協助和彈性處理，所以希望學校能體諒房屋署的困難。
2. 房署與領匯已有共識，領匯接管屋邨停車場後，除特殊情況外，基本上會按房屋署過去的方式辦理停車場的事務。
3. 過去房屋署處理學校車位事宜如下：
  - i. 視乎學校班級數目為小學及中學分別提供不多於四個及八個免費車位。(校內停車場規劃的車位，亦計算在內)
  - ii. 為使屋邨汽車通道暢通無阻，須在邨口設置閘機，管制道路的使用。
  - iii. 若不佔用屋邨停車場及其他公用車位，學校車輛可停泊校內範圍。
  - iv. 嘉賓訪校，最理想是學校能預先向屋邨辦事處申請，由校長或授權人士簽署申請表，辦理豁免繳費。若未及預先辦理，即日由學校申請及屋邨辦事處蓋印簽名確認亦可。若過了辦公時間，趕不及交辦事處辦理，只由校長或授權人士簽署，停車場也會酌情通融，但這做法並不理想，希望學校能預先申請。
  - v. 日租車位只在有實際營運需要的情況下才會提供。

### 二、領匯

1. 仍維持向小學及中學分別提供四個及八個免費車位。
2. 為加強保安，現時部分屋邨確有要求每月更換泊車證。
3. 領匯基本上沿用房屋署過去的做法，個別停車場或因應實際情況而在安排上作調整。
4. 領匯會陸續提升停車場設施，包括更新閘機以記錄及核對進出停車場的車牌及泊車證，加強保安。因此，泊車證無須登記車牌的建議未必可行。
5. 若經學校的授權人士簽署，證實訪客車輛只停泊校內，不佔用

停車場車位，領匯會考慮需否即日由經理簽署確認。

6. 領匯會繼續本著靈活進取的營運方針，因地制宜，按個別停車場的情況，就泊車安排盡量作彈性調整。旗下部分停車場以折扣價推出日泊優惠。由於部分日租車位在晚上須交回夜間的租戶，為尊重合約精神及統一處理起見，還請租用日間車位的教師按合約辦理。